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40

广东省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大院内自编 4 号楼 308 室 广州市越秀区海心联合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马丽丽 发文目:

2013年06月08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310227038.8

发文序号: 20130608003918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310227038.8

申请日: 2013年06月07日

申请人:广州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对象追踪的图像增稳算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4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费用减缓证明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200101

2010.2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黄茜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